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产生方：天迈电子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46	900-037-46	含镍废物	T	箱装	固
2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 I	桶装	液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甲方负责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并放置于甲方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并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1.1 甲方收集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容器，具体要求见《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见附件1）。

2.1.2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爆炸性、放射性或不明危险废物的，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3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3 甲方应在储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应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并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协调安排。

2.4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若由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且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